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9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淑喜

麗寶眼鏡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法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楊蔡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因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與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範圍不同而有異（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於105年間所為買賣之法律行為無效，及請求上訴人陳淑喜將系爭建物於105年5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下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經本院判命上訴人陳淑喜應將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駁回。而被上訴人起訴數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價額固無庸重覆計算，惟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準，從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53,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6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顏珊姍